关于印发《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有关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区2025年家庭农场培育工作，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我局制定《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填写《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申报书》；
2. 介绍申报主体基本情况、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明确项目实施地点、拟建设设施的规模及产能、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建设进度计划、通过项目建设可实现的绩效目标、雇工联农带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土地，需提供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合同上需标明承包地块代码；
5. 收支、库存记录或财务报表等佐证材料；
6. 家庭农场相关管理制度和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亮码的照片；
7. 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资料的采购使用记录；
8. 浏览信用广东网站打印信用报告 （https://credit.gd.gov.cn/index.html）；
9. 商标注册证及获得的培训、荣誉及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和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经属地镇（街）审核后，于2025年8月1日前报送我局，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2.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申报书

3.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培育项目评分标准表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6日

（联系人：陈俊羲，联系电话：6373062）

## 附件1

##### 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 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

#####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1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目的，以标杆家庭农场培育为重点，推动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引领全区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服务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对象

资金用于支持本区纳入省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且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开展培育。具体支持的家庭农场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支持方式、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方式。按照“先建后补”的奖补方式，实施主体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后可申请拨付，需提供合同、发票、图片等资金使用凭证。

（二）支持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不得用于购买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内的农业机械、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缺口支出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三）支持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2个，每个5万元。原则上同一项目（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不对同一经营主体进行重复奖补，以及建设内容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助的不能再次申报。

三、建设时限

于2025年1月1日起的建设项目均可申报，项目要求在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建设并申请验收。

四、实施进度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5年6月）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后上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

（二）项目申报阶段（2025年7-8月）

实施方案经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通过后，于政府服务网站公开发布，申报主体须填写《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申报书》及提交申报材料向属地镇（街）申报，经镇（街）审核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通过评分方式择优选取2个实施主体，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三）项目推进阶段（2025年9-12月）

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各项目阶段完成情况，及时验收或拨付资金。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并把验收结果报上级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实施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资金监管。加强资金监管，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

## 附件2

新会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

培育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单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申报日期：**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月**

**申报审批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  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